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1年“巴渝巾帼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项目实施情况终期督查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万盛经开区妇联：

为积极助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市妇联在转移支付2021年区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，安排了“巴渝巾帼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经费，用于举办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班、开展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技能比赛和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养成宣讲展演活动，支持各区县妇联通过培训、比赛和宣讲活动，帮助妇女提技能素质，团结引领妇女群众更好地参与乡村振兴。为确保项目取得实效，按照《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2021年区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》（渝妇发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市妇联将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区县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终期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区县自查（2021年11月中旬前）。各区县妇联要对照《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2021年区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

专项资金的通知关》（渝妇发〔2021〕1号）中的“巴渝巾帼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要求，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指标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市妇联抽查（2021年12月底前）：市妇联将定期不定期深入区县开展抽查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督查项目实施情况。重点督查每个项目区县举办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班、开展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技能比赛、开展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养成宣讲展演活动是否达到要求场次，参与培训和活动的妇女是否达到要求的人次。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能用信息、图片、案例或数据说明。

（二）督查经费使用管理。各区县妇联必须按照《重庆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对于市上转移支付区县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要单列明细账核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区县妇联高度重视，认真自查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自查情况表（附件1）和相关信息图片报市妇联妇女发展部。

2. 各区县妇联要加大总结本区县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、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活动、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养等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将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及相应工作

信息、图片等资料报送市妇联妇女发展部,发展部择优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:张京 67125279

蒋林 67125195

电子邮箱: 1026509405@qq.com

附件: 1. 2021 年度“巴渝巾帼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统计表

2. 2021 年度区县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、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活动、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养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“巴渝巾帼”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统计表

区县	致富带头人培训		“双学双比”技能竞赛		卫生习惯养成宣传宣讲	
	场次 (不低于 1 次)	人数 (不低于 100 人)	场次 (不低于 1 次)	人数 (不低于 50 人)	场次 (不低于 1 次)	人数 (不低于 100 人)

填表说明：请在场次栏写明培训（活动）开展时间、开展地点和场次数；在人数栏写明培训（活动）内容、形式、受益人数和活动成效。文字精炼、简明扼要，不超过 300 字。

附件 2

2021 年度区县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、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活动、农村妇女卫生习惯培养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区县	致富带头人培训		“双学双比”技能竞赛		卫生习惯培养活动（培训、宣讲等）	
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

填表说明：本统计表填报数据为除市妇联资金、项目以外，本级妇联自主或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培训、活动情况。